公司代码:688226 公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6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腾电气	6882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波	吕铃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电话	0511-88227266	0511-88227266
电子信箱	DMB@wetown.cc	DMB@wetown.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2019年12月,公司的生产车间被认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2021年,公司的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母线产品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母线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已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母线、涂锡铜带、中低压成套设备和铜铝制品,生产的母线产品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公司客户已覆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冶金化工、商业地产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

1、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成包含江苏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本部、南京及广州三大研发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研发;

2、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采购,公司接到订单后,结合客户具体需求,确认订单所需原材料的用量,对照库存,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重点围绕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等维度进行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同时,为降低铜、铝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利用铜、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3、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生成BOM清单,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自主承担各生产核心工序,极少数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同时,公司通过MES系统对生产工序进行实时管控,获取生产信息,分析优化生产过程,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4、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OEM/ODM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客户主要涵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数据中心、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冶金化工、商业地产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与客户择优比价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电源投资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拉动了电力建设发展的速度。未来,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2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提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终端能源消耗中电力的占比,到2030年达到30%;提升工业用能技术,大力提倡低碳建筑材料和建筑节能等,大力发展碳去除手段,从而实现深度减排,并逐步实现净零排放发展方向。各省后续相继发表了能源规划,罗列了各省重点建设项目,明显加大了能源转型的节奏。2021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部署,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方略,进一步衍生出建立满足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要求的新型电力系统配套需求。同时在经济复苏的大背景及国家新基建、"补短板"等宏观政策影响下,促使输配电行业进一步融入到新基建中,给输配电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1. 应用于发电领域的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母线在发电环节主要用于火电、水电等传统发电领域,以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其中风电、光伏在电源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我国新增电力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1年上半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0.2%。截至2021年6月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合计约9.9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提高到43.9%,较去年同期提高了2.9个百分点。在此部分中,对公司所提供的高压母线、风电母线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 应用于输配电环节的需求稳步增长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2021年1-11月,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完成4102亿元,同比增长4.1%。"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南方电网提出,"十四五"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比"十三五"提升36%。以此计算,两大电网公司的"十四五"电网投资将超过2.9万亿元。这较"十三五"全国电网总投资高出13%;较"十二五"期间高出45%。随着我国配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应用于配电系统的母线、成套电气的新增及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3) 应用于用电环节的需求持续稳步提升

低压母线在用电环节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基础设施、居民住宅、数据中心等终端的用电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显示,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随着电价的提高,我国高能耗工业企业高效节能要求日益提升,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再次指出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应用于高耗能工业企业的低损耗母线产品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

4)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各行各业的关键基础设施,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2021年1月13日,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到2023年基本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20个区域级分中心和10个行业级分中心。随着我国加大対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建设进度,以及对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满足,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可靠性母线需求将持续稳步提升。

(2)主要技术门槛

输配电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的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在国内母线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领先的母线制造商,是参与核电中压母线行业标准制订的母线厂家之一。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及CNAS认证实验室,产品检测中心中4项试验能力满足KEMA试验标准要求,并获得德国DEKRA公司认证认可;2015年公司"WETOW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1年公司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以产品性能优越、质量可靠、定制化能力强、服务完善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BB、通用电气、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母线产品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欧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智能制造2025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有效的、自协调性的要求。材料科技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起到了有利的主推作用,同时也为输配电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供了平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继续朝着绿色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在提升产品性能、控制产品成本、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的科研创新以实现产业化落地为目的,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度较高。在母线产品领域,公司针对用户需求做研发,力求产品性能达到业内一流企业的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57,921,146.56	1,184,233,506.24	23.11	1,010,152,2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455,986.73	608,510,068.32	41.90	560,312,468.53
营业收入	1,254,053,101.56	948,032,712.66	32.28	908,174,0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0,941.55	47,484,629.78	25.90	54,701,7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8,344.32	42,933,696.98	26.96	52,702,5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877.52	-34,077,995.17	不适用	83,371,96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12	增加0.00个百分点	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51	减少0.25个百分点	3.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142,144.08	292,235,272.08	362,508,938.04	334,166,7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1,958.61	15,528,571.72	14,371,417.68	15,198,9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1,150.78	14,776,314.92	14,472,778.49	11,648,1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811.39	-12,613,344.91	-40,872,573.60	91,411,607.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蒋文功	0	34,937,167	22.40	34,937,167	34,937,1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1,800,833	20.39	31,800,833	31,800,8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	10.26	16,000,000	1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	6.4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6,000,000	3.85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3.21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0	4,280,000	2.74	4,280,000	4,2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2,500	3,832,500	2.50	3,832,500	3,900,000	无	0	其他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0,000	1.71	2,660,000	2,6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振如	0	2,262,000	1.45	2,262,000	2,26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文功为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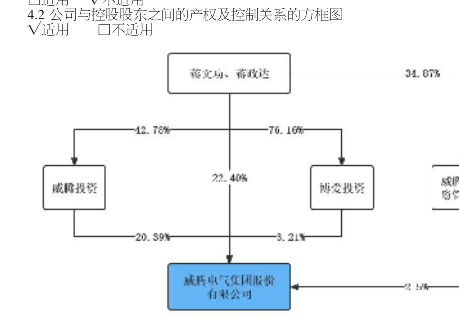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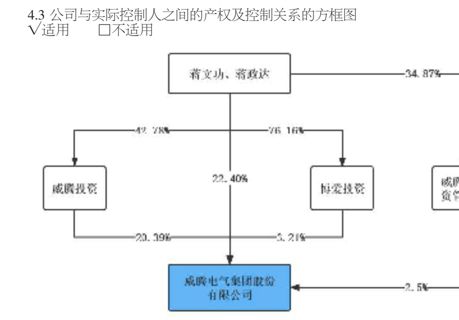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053,101.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80,941.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508,344.32元,较同期增加26.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3,877.52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1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5.3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8.62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金额为158.65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5.41万元,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892.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9,694.51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4,994.5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9,2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38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31,8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18,58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707,584.10
募集资金净额	205,872,415.90
减(1)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5,908,739.93
其中: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3,527,512.0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381,227.93
(2)本期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084,204.00
(3)本期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660,644.45
(4)银行手续费	453.20
加:(5)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078.57
(6)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586,459.39
(7)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180.5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6,945,092.8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333001040231280	活期存款	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21567	活期存款	25,406,151.8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204584	活期存款	24,538,941.00
合计				49,945,092.81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03730100100080249),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333001041888666	活期存款[注1]	38,500,00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03730100100031823	活期存款[注2]	8,500,00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03730100200075317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	109271002467	其他货币资金[注1]	15,000,00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51000007366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

注1:该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2:该款项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08,739.93元,并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7,512.00	3,527,512.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381,227.93	2,381,227.93
合计		5,908,739.93	5,908,739.93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908,739.93元,已于2021年7月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2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二、(二)、2。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17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腾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腾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1年度,威腾电气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0,58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资金47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资金590.87万元,,合计使用资金1,065.36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16,293.17	15,556.24	561.17	561.17	3.6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是	14,236.91	0	0	0	-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31.00	5,031.00	504.18	504.18	10.0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561.08	20,587.24	1,065.35	1,065.35	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4,994.5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9,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

● 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2022年度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含已累计向威腾新材提供财务资助2,700万元),剩余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 资金来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资金使用费: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止本议案提议之日,公司已累计向威腾新材提供财务资助2,700万元。过去12个月,除向威腾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外,未与关联自然人陆俊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的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2022年度向威腾新材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含已累计向威腾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2,700万元),剩余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持有威腾新材70%的股份,为威腾新材控股股东,陆俊先生持有威腾新材30%的股份,陆俊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由于陆俊先生目前尚不具备对威腾新材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对威腾新材进行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姓名:陆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威腾新材总经理、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无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陆俊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30%的股权,并担任威腾新材总经理、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陆俊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标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0%
陆俊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注: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68.70?
负债总额	19,059.56?
净资产	10,909.14?
营业收入	37,083.68?
净利润	1,326.46?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此议案与威腾新材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威腾新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已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700万元),剩余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用于威腾新材的正常运营。

4、资金使用费: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威腾新材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满足威腾新材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威腾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威腾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威腾新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威腾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威腾电气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删除
3	新增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3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7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9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3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
24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5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1、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3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8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条文顺序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